

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要求以及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就核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 专项说明

2022 年度，公司及子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 独立意见

2022 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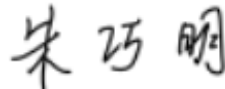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签字：



蒋 力



朱巧明



李诗鸿

2023年4月25日